

第三節 對後續研究之建議

本節僅就本研究未盡完成之處，提出進一步的建議，期能對未來之相關研究，略盡棉薄之力。

一、研究工具與內容方面

本研究在研究範圍與對象上多有限制，需有賴相關研究的進行，以解決相關問題的限制問題，依本研究所受到的限制，茲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如下：

(一)在發展問卷相關量表時，可以朝發展理論架構的方向進行

本研究所使用之問卷乃為研究者統整相關文獻，自行編製而成，以致於在態度量表上，無法清楚的區隔出影響態度觀念的相關因素，當然也無法依本研究之結果，發展出完整的理論架構。因此，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，可從發展理論架構的方向著手，使其更具系統、也更成體系。

(二)研究工具可再依不同對象，區分出不同程度的研究工具

本研究所發展之問卷，僅就受試者對「帶薪教育假」之態度及觀念進行瞭解，為能顧及各個層面之填答者，本研究工具僅就最基本的觀念進行瞭解，然而，如欲對此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，實應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，設計出程度不同的研究工具，如國小程度或國小程度以下者，如此方能有更周詳且深入的瞭解。

二、研究方法方面

本研究主要採量化研究的方式，雖然可以收集較多的資料，但無法探討更深入的因素，因此，將來在研究法上，可以採用其它的方法，其具體建議如下：

(一)針對特殊對象進行深度晤談

本研究雖有就公私部門之相關主管及員工做綜合意見座談，但涵蓋範圍有限，且以座談性質，在話題之深入性就會受到侷限。因此，除了座談之外，更應針對特殊對象，進行一對一之深度晤談。

三、研究對象方面

本研究雖然已針對不同之研究對象，設計了四種不同之問卷，來瞭解不同部門，不同職務者，對帶薪教育假之意見、意願及需求。但由於帶薪教育假實施的層面極廣，牽涉及單位甚多，因此，僅以四種問卷所得知之意見仍不夠周延。本研究如欲更進一步實施的話，可包含立法人員，職訓單位，民間訓練機構，各職業工會，各級學校等，瞭解各機構之意見，再做統整，將可得到更周延，更寶貴的意見。

四、問卷回收方面

研究者在進行問卷回收工作時，遭遇到問卷回收率低之問題，經由不斷地催討，並且由專人去催收，仍未能達成五成之水準。因此，建議由由勞委會或行政院等直屬單位之名義，直接發問卷於下屬各單位，或許問卷之回收率會提高。